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千里马机械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WESTERN**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ESTERN SECURITIES CO.,LTD.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 声 明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或“西部证券”）根据与千里马机械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千里马”）签署的《保荐协议》，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股票（以下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接受委托后，指定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工作。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本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朱三高和李超。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朱三高：**保荐代表人、非执业注册会计师，投资银行北京总部执行董事，管理学学士，拥有多年投资银行及相关业务经验，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声迅股份 IPO、新雷能 IPO、克明面业 IPO、中国建筑 IPO、桑德国际 IPO 以及 13 鞍山高新债、14 郑州二七债等。

**李超：**保荐代表人，工商管理硕士。投资银行北京总部副总经理，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十余年。主持或参与了中国国旅 IPO、克明面业 IPO、科隆精化 IPO、新雷能 IPO、国联股份 IPO、声迅股份 IPO 等保荐承销类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 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项目的协办人为闫二朋，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闫二朋：**保荐代表人、非执业注册会计师，投资银行北京总部高级副总裁，管理学学士，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多年，曾在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多年。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国联股份 IPO（603613）、G16 博天（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债）、华信药业（非公开发行公司债）等，参与多家上市公司审计工作。

**项目组其他成员有曾惜、李熙语、丁飞、邱文捷。**

###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千里马机械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 年 2 月 8 日

注册资本：10,928.57 万元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新沟镇油纱路 7 号（15）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机械、钻探机械、矿山机械、机床、物流设备及配件销售、维修及租赁服务；润滑油、建筑材料、装饰装璜材料批兼零；市政公用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连锁管理及咨询服务；企业经营管理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物流服务；项目投资；机械化施工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机械及钻机的研发及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股票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邮 编：430040

电 话：（027）83254581

互联网网址：<http://www.sevalo.com/>

电子信箱：[dmb@sevalo.com](mailto:dmb@sevalo.com)

#### 四、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说明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 五、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简述

##### （一）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投资银行业务实施的项目内核审查制度，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承销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而制定的。本保荐机构投资

银行业务内部审计由投资银行内核委员会、投资银行业务内核部（以下简称“内核部”）、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质控部”）进行。本保荐机构内部审计程序如下：

#### 第一阶段：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股权融资与并购业务立项小组负责保荐业务及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的立项审议工作，并对项目是否予以立项做出决议。

立项会议的召开由立项小组组长召集并主持。立项会议采取表决制，每一名参会成员有一票的表决权。同意立项的决议应当至少经 2/3 以上的参会立项委员表决通过。

#### 第二阶段：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项目立项后，本保荐机构质控部适时掌握项目的进展过程，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项目质量。

####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区域总部负责项目申报材料的初审，申报材料符合要求的，报投资银行区域总部负责人批准，提交质控部审核。质控部在审核完成项目组提交的反馈意见回复并确认无异议，经质控部负责人批示同意后提交内核部。

本保荐机构内核部负责对报审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出具审核意见，经内核负责人批准后，向内核委员会主席发起召开内核委员会会议的申请。内核部安排内核秘书负责根据内核委员会主席的要求，通知内核成员和项目人员参会，撰写会议纪要，跟踪内核意见落实情况等。每次内核会议参与审议并具有表决权的内核委员应不少于 7 人，且至少有 1 名合规管理人员参与投票表决，内核意见至少应有参与表决的内核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方为有效。

本保荐机构所有主承销项目的发行申报材料都经由质控部、内核部及投资银行内核委员会审查通过后，再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 **（二）保荐机构投行业务内核委员会关于发行人发行 A 股的集体审议意见**

本保荐机构股权融资与并购业务内核委员会对申请材料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和检查，确认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保荐机构关于千里马

机械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内核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召开，经过内核会审议，同意保荐千里马机械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 第二节 本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 一、出具发行保荐书的依据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 二、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辅导和充分的尽职调查，并承诺如下：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三、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本项目中除聘请西部证券、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依法需要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聘请北京荣大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提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申报材料及相关文件的制作咨询等服务。

发行人除上述聘请第三方的情形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的第三方的行为。

####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次发行上市中，本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除聘请保荐承销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同时聘请了咨询机构为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申报文件制作等提供咨询服务，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第三节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意见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2020年11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就本次发行有关事宜作出了决议，并决定于2020年12月3日召开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有关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

2020年12月3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表决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种类、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本次发行A股的有效期等），并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关于拟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报用财务报告及其他报告、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等事宜进行了逐项表决通过。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履行《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二）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6月**营业收入分别为286,757.70万元、292,739.34万元、363,537.58万元及**184,368.0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5,587.56万元、4,281.66万元、5,735.55万元及**2,645.9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5,587.56 万元、3,651.40 万元、5,735.55 万元及 **2,523.58 万元**。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三）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委托的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 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 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依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注册办法》”）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新股条件：

### （一）符合创业板定位

公司是中国领先的工程机械销售及后市场服务商，依托新零售门店和“小马快修”平台，为用户提供整机销售、维修及配件、二手机置换、再制造、设备租赁、机手培训等覆盖工程机械全生命周期的服务，为制造商提供品牌运营、产品营销、风控管理、售后保障等综合服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属于大类“F 批发和零售业”的子类“批发业”。公司是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通过各项服务支持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

保荐机构已就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出具了专项说明。

## （二）公司的主体资格

1、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2002年2月8日，武汉千里马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里马有限”）依法注册登记，以千里马有限截至2011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于2011年10月31日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自有限公司于2002年2月成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

3、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4、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 （三）财务与会计

1、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独立性与稳定性

公司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公司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公司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 （五）规范运行

公司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三年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中规定，申请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 （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 以上；
-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
-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上市条件。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以及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情况，详见本节“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及“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

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10,928.5714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新股股份数额为不超过 3,643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公司选择《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的上市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根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表，公司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5,587.56 万元、3,651.40 万元及 5,735.55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5,000.00 万元。

综上，公司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五、发行人主要风险因素及发展前景评价

### （一）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的提示说明

#### 1、工程机械行业及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受国家宏观调控、经济周期及行业供需关系等多因素影响，国内工程机械销量从 2021 年二季度开始出现同比下滑。

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对 25 家挖掘机制造企业统计数据，2021 年 11 月销售各类挖掘机 20,444 台，同比下降 36.6%；其中国内 14,014 台，同比下降 51.4%；出口 6,430 台，同比增长 89%。2021 年 1-11 月，共销售挖掘机 318,746 台，同比增长 7.66%；其中国内 258,934 台，同比下降 2.49%；出口 59,812 台，同比增长 95.9%。

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对 22 家装载机制造企业统计，2021 年 11 月销售各类装载机 9,975 台，同比下降 8.53%；其中国内市场销量 7,031 台，同比下降 17%；出口销量 2,944 台，同比增长 20.7%。2021 年 1-11 月，共销售各类装载机 131,652 台，同比增长 9.77%。其中，国内市场销量 100,185 台，同比增长 2.19%；出口销量 31,467 台，同比增长 43.7%。

公司工程机械销售业务以国内市场为主。公司 2021 年 1-6 月收入为 184,368.08 万元，相比 2020 年 7-12 月环比增长 18.74%，相比 2020 年 1-6 月同比下降 11.47%。2021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2,645.90 万元，相比 2020 年 7-12 月环比增长 92.46%，相比 2020 年 1-6 月同比下降 39.32%。

其中，公司 2021 年二季度收入为 85,142.84 万元，相比 2021 年一季度环比下降 14.19%，相比 2020 年二季度同比下降 50.62%。公司 2021 年二季度收入同比大幅下降，一方面受新冠疫情在 2020 年一季度爆发影响，需求延后至 2020 年二季度释放，导致 2020 年二季度销售数据偏高；另一方面，受行业整体形势影响，公司业绩有所下行。

公司高度重视国家宏观调控及行业整体形势变化，自 2021 年二季度开始，主打净利润及现金流指标，积极压缩库存，督促客户按期回款，并缩减亏损业务板块。公司于 2021 年 9 月终止在广西（桂南 9 市）的临工挖掘机独家代理业务，并与徐工挖掘机启动谈判，拟于 2021 年底或 2022 年初终止在新疆地区的徐工挖掘机的独家代理业务。公司工程机械独家代理区域的调整将会导致后续收入出现一定程度的下行。

## 2、业务合作风险

公司系斗山中国、山东临工及徐工集团等工程机械制造商的经销商。鉴于目前的经销协议的期限多为 1-3 年不等，在经销协议有效期满后，本公司能否继续获得制造商的经销权授权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若公司在投资规模、人员配备、销售量、市场占有率、服务质量等方面未能达到制造商所规定的标准，将面临失去经销权的风险。如果制造商终止或者不再与公司签订经销协议，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终止在广西（桂南 9 市）的临工挖掘机独家代理业务，并与徐工挖掘机启动谈判，拟于 2021 年底或 2022 年初终止在新疆地区的徐工挖掘机的独家代理业务。公司工程机械独家代理区域的调整将会导致后续收入出现一定程度的下行。

### 3、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6月**，公司向斗山中国采购的金额占各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62.96%、56.49%、49.13%及**51.26%**，占比较高。

斗山系列产品对公司整体业绩表现具有重要影响。如果斗山系列产品的市场竞争格局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可能影响斗山系列产品的不利因素，均会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负面影响。

### 4、买方信贷模式带来的担保责任风险及垫款的坏账损失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商业银行、融资租赁公司合作，向客户提供按揭、融资租赁付款方式，客户分期向银行或融资租赁公司支付按揭款或融资租赁款，公司提供履约担保。若出现客户未按期足额付款等违约情形，公司将履行担保责任，代客户先行向银行或融资租赁公司垫款，同时对客户予以追索。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6月末**，公司因开展上述业务为客户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28,032.96万元、117,916.27万元、149,789.58万元及**199,081.93万元**，担保余额较高。如因下游市场波动或其他原因出现大规模的客户违约情况，公司将可能面临较大的连带担保责任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

2018年及2019年，公司因上述业务发生的垫款损失率分别为0.46%及0.29%，呈逐年下降趋势。2020年及**2021年上半年的垫款损失率为0.57%及0.76%**，主要是受新冠疫情防控、宏观经济周期波动及行业供需影响，部分客户工程暂缓开工造成资金短缺，垫款损失率有所上升。

当客户确无偿还能力时，发行人会采取停机、发律师函、设备所有权收回或诉讼等方式维护公司权益。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存在多起因追偿垫付款而发起的诉讼，若公司败诉或者胜诉后无法执行，将对公司造成一定损失。。

### 5、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风险

工程机械产品的市场需求受宏观经济形势以及国家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规模的影响较大。自2016年下半年开始，工程机械行业逐步走出低谷，主要受益于大量存量设备进入更新换代高峰期，房地产、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需求和“一带一

路”沿线国家出口需求的拉动。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突如其来，中国经济进入“双循环”新发展格局，受疫后各省市补短板工程的陆续开工、国家加强工程机械尾气治理、设备更新需求增长、人工替代效应等因素推动，工程机械行业实现较快增长。2021年二季度开始，国家加大对地方政府债务及房地产市场的调控，同时叠加经济周期及行业供需因素变化，工程机械行业受到较大影响，挖掘机、装载机等工程机械产品在国内市场的销售开始出现较大幅度下降。

工程机械行业受国家对固定资产投资调控政策的影响较大，国家若实行宏观紧缩政策，一方面影响行业的投融资规模，另一方面影响资金实力较弱且需要融资购买工程机械产品的用户购买力，从而导致行业的景气度下降。由于宏观经济本身存在着一定的周期性以及未来宏观调控的不确定性，公司存在行业周期波动的风险。

#### 6、市场竞争带来的毛利率下降风险

国内工程机械行业终端市场竞争加剧，受此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呈下降趋势。2018年、2019年及2020年**2021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1.52%、11.00%、**10.03%**及**11.05%**，其中整机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12.16%、10.45%、**7.73%**及**7.77%**。如果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市场竞争，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受到负面影响。

#### 7、供应商定价策略未能满足市场竞争需求的风险

除代理商的品牌影响力及售前售后服务能力与口碑外，工程机械产品的销售价格是市场竞争力的重要体现之一。公司作为面向终端客户的渠道方，其销售定价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供应商供货价格的影响。供应商的实际供货价格包括年初或年中制定的协议价格，以及相对灵活的以返利形式提供的销售折让。如果供应商无法根据市场竞争需求制定适当的定价策略，将影响公司面向终端市场的竞争能力，并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 (二) 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最近三年，发行人产品销售快速增长，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公司在现有的基础上将进一步加强产品创新，加强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企业价值的最大化。本保荐机构在对公司进行全面调查和分析后认为，公

司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 1、供应商开发及管理

公司成立以来，不断开发合作品牌，拓展产品线，建立供应商管理和评价体系，同时与重要合作供应商开展深入交流，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实时传递市场动态，从需求侧推动供应商研发、制造、管理创新，为行业向好向上发展做出重要贡献。

公司通过多年运营，具有突出的渠道价值优势、创新性服务价值优势，是制造商非常依赖的业务伙伴。公司与斗山合作 19 年，业务涵盖国内三省一市，是斗山非常倚重的合作伙伴；公司与山东临工合作 9 年，目前合作区域是国内两省与中亚两国，未来将继续拓展一带一路合作区域；2019 年是公司与徐工合作的元年，是徐工挖掘机在新疆的独家合作伙伴，未来在再制造领域也将有更广泛的合作。

### 2、营销模式创新和渠道整合

公司通过整合上游供应商资源，基于客户实际需求，提供多品牌、跨区域、多产品的工程机械系统解决方案，通过探索和创新营销模式，逐步改善营销能力，提高可持续经营能力，提升品牌议价和盈利能力。公司通过“小马快修”平台，从营销向服务延展，开发服务合伙人，整合供应链，打造开放式线上营销平台，同时为客户提供高品质、便捷的维保服务。

### 3、精细化管理及团队文化建设

公司基于数字化管理理念，面对跨品牌、跨区域、跨产品的市场，提出、实施、优化公司信息化管理系统，通过 ERP 企业管理系统和 SAP 财务管理系统，精细、精准管理，支撑公司正确、快速决策，走在同行前列。同时不断整合优化配件供应链、仓储、物流管理，去掉中间环节，为更多的供应商与客户服务。

公司创始人极具产业情怀，坚定看好并专注于工程机械后市场发展；公司团队执行力强，勤奋、富有激情，企业文化尽显奋斗者精神；公司非常重视员工培训，从上到下打造学习型组织及多元化的激励机制。

#### 4、海外拓展能力

公司创行业之先，率先走出国门，于 2012 年在哈萨克斯坦设立子公司，开展工程机械销售与服务业务。经过 8 年多经营，供应链合作紧密，团队稳定，目前是山东临工全系列产品在哈萨克斯坦的独家合作伙伴，市场占有率第二，同时是中联重科的海外合作伙伴。公司正从“走出去”到“走进去”，在哈萨克斯坦购买土地、投资建厂，开展再制造业务，提升服务能力。2019 年，公司进入乌兹别克斯坦，不断深化一带一路业务发展。

#### 5、核心技术研发

公司在行业内较早的实施信息化、数字化改造，基于用户需求，不断提升技术能力和研发能力。随着行业发展，公司在平台化、信息化和数字化方面积极探索转型，在信息技术层面，公司作为营销和服务企业，设立了专业的信息化部门和电商运营公司，自主开发内部管理信息化管理系统，已获得多项软件著作权，同时公司自主开发的小马快修线上服务平台，获得 ICP 通信增值性服务许可证，为今后公司数字化营销与服务发展，打下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公司在行业内是首家获得国家工信部再制造试点企业认证的民营企业，努力践行和落实相关环保政策、循环经济理念，成立了以湖北为主要区域，新疆、四川协同发展的再制造组织体系，初步搭建了绿色制造技术团队，不断探索工程机械绿色制造的模式和出路，截至目前，已完成绿色制造的生产、资源回收、产品质量认证、信息管理、市场营销及技术开发等六大管理体系建设。

### 六、关于对发行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股东资格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会同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就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通过查阅股东工商资料及公司章程、访谈发行人股东，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获取发行人股东备案信息、查阅发行人股东管理人备案登记文件等方式，核查了发行人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了备案程序。

经核查：

发行人股东中存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股东均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已履行了相关备案手续。

##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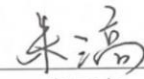
经过充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后，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发行人从事单一主营业务，经营业绩优良，具备明确的成长性，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经过必要的备案或审批程序，其实施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进一步促进发行人的发展；发行人符合《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因此，同意保荐千里马机械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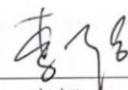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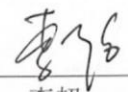
附件：《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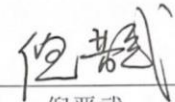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千里马机械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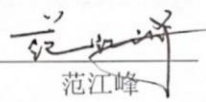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  
  
闫二期 2021年12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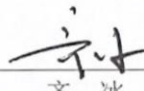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  
  
朱三高 2021年12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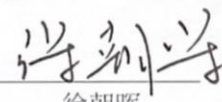
  
李超 2021年12月28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李超 2021年12月28日

内核负责人：  
  
倪晋武 2021年12月28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范江峰 2021年12月28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  
  
齐冰 2021年12月28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徐朝晖 2021年12月28日

保荐机构盖章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8日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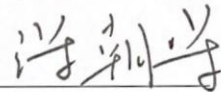
关于千里马机械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授权朱三高、李超两位同志担任千里马机械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发行上市的尽职调查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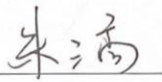
特此授权。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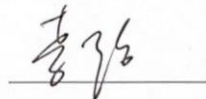


徐朝晖

保荐代表人：



朱三高



李超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12月 28 日

